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73號

上訴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陳怡利
上訴人
即被告 劉○○

選任辯護人 蘇奕全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侵上訴字第53號，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92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貳、上訴人即被告劉○○訴部分

一、本件經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此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仍論處被告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刑，已詳敘所憑之證據及論罪之理由，核其所為論斷，俱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核。

二、按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不違背證據法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證據之證明力，由事實審法院本於確信判斷之，此項判斷之職權行使，如係基於吾人日常生活之經驗，而未違背客觀上應認為

01 確實之定則，且已敘述其何以為此判斷之理由者，亦不容指
02 為違法。原判決係依憑被告已坦承於任職被害人A女就讀之
03 學校時，與A女交往成為男女朋友之供述，及A女歷次指證，
04 暨卷內民國102年2月17日通訊軟體Line之對話語音留言譯
05 文、通訊軟體臉書及Instagram（下稱IG）之對話紀錄、A女
06 自拍之裸照等證據資料，交互參照，逐一剖析，因而認定被
07 告確有前述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行。並
08 對被告否認犯罪之辯解，認不足採憑，予以指駁：從卷內上
09 述各項證據資料可知，被告與A女並非單純之師生關係，係
10 有親密關係的男女朋友，而A女於上述IG對話紀錄中對被告
11 所稱「第一次」，係與性行為有關，被告僅回稱「...」、
12 「對不起」等語，並未加以否認，且被告與A女並無私怨，A
13 女亦不致誣攀，均堪認A女之指訴可以採信等旨。此乃原審
14 於踐行證據調查程序後，本諸合理性裁量而為前開證據評價
15 之判斷，經核並未違反客觀存在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其
16 他證據法則。被告上訴意旨猶謂上開證據均不得證明被告與
17 A女有性交之事實，且A女亦坦認相關事實已經記憶久遠、印
18 象模糊，罪證自屬有疑，而被告於IG對話中僅是單純沈默，
19 並非承認，指摘原判決採證違反無罪推定及罪疑惟輕原則云
20 云，經核係以片面說詞，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
21 並已於理由內說明的事項，漫事指摘，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
22 審上訴理由的違法情形，不相適合。

23 三、綜上，應認被告之上訴意旨不合於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
24 回。

25 參、檢察官上訴部分

26 一、本件原判決以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101年10月間至103年9
27 月間止，因任職於A女就讀之學校而認識A女，並進而交往成
28 為男女朋友，被告明知A女當時猶屬稚嫩之學生，且可預見A
29 女係未滿14歲女子(101年11月後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
30 子)之情形下，竟仍基於對A女為性交行為之單一行為決意，
31 在未違反A女意願之情況下，接續於101年10月間至103年6月

01 間，在○○縣○○鎮光榮橋下之汽車上、被告居住之宜蘭縣
02 宜蘭市租屋處等，為口交或性器官插入等方式，對於A女先
03 後為性交行為約9次（即扣除前開經原審認定有罪部分）得
04 逞，因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對於未滿14歲之女
05 子為性交、同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
06 交罪嫌等語。經審理結果，認檢察官所提證據尚不足以證明
07 被告另有此項犯罪，因而撤銷第一審此部分之科刑判決，改
08 判諭知被告無罪。

09 二、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
10 足以證明被告犯罪時，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
11 判之基礎。而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
12 法院得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
13 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於判決內論
14 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
15 而據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再各自獨立發生之數
16 罪，既應分論併罰，則關於告訴人對於各罪之指訴，為確保
17 其真實無誤，皆須補強證據以資證明，並應由檢察官負舉證
18 之責。是以倘檢察官提出之補強證據，僅得證明告訴人關於
19 數罪指訴之部分犯行，其餘指訴則因欠缺補強證據，無從核
20 實，因而為部分無罪之判決，亦屬適用證據法則所為證據取
21 捨之當然結果，不能指為違法。

22 三、原判決就檢察官起訴據以認定被告有此部分被訴對A女為性
23 交犯行之各項證據，已說明：關於A女歷次有關與被告發生
24 此部分9次性行為之指訴，因卷內相關證據，除A女於上述IG
25 對話紀錄清楚向被告表示其「第一次」（性行為）係與被告
26 進行外（此部分經原判決論罪如前），其餘內容在A女14歲
27 前，兩人並無親密對話，其間縱有閒聊、傾訴思念，甚至A
28 女自拍裸照，均未提及兩人進行其他性行為之時間、地點、
29 次數等，均不足以作為證明A女此部分證述之補強證明，自
30 難僅憑A女之單一指訴，遽認被告有為此部分之犯行，因認
31 公訴意旨所指被告此部分犯罪，仍存有合理懷疑，無由依卷

01 內檢察官所舉事證形成確信為真實之心證，其犯罪屬不能證
02 明，而應為被告此部分無罪之判決等旨。經核俱依卷內資料
03 剖析論敘甚詳，其推理論斷衡諸經驗、論理等證據法則俱無
04 違背，並無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將個別證據割裂判斷而有採
05 證違法的情形。至於檢察官上訴意旨另以卷內被告配偶黃蓉
06 與A女之通訊軟體臉書對話紀錄顯示，黃蓉曾向A女表示被告
07 承認與A女發生2次性行為等語，指摘原判決未於理由交代何
08 以不足採為補強證據，且未加調查，而有違誤。惟卷查黃蓉
09 於警詢就此節業已證稱：「我先生（指被告）有跟我承認他
10 們只有交往，但是沒有發生任何肢體上的關係，他說兩次而
11 已的意思是語言上的性愛」等詞（見偵卷第12頁），並非未
12 予調查，則檢察官此部分上訴意旨，亦係未憑卷內資料所為
13 之指摘，難稱適法。

14 四、綜上，檢察官之上訴意旨，核係就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
15 行使，或持憑己見為不同之評價，或未憑卷證所為之指摘，
16 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
17 認檢察官此部分之上訴，亦不合法律上之程式，而予以駁
18 回。

1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1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勤純

22 法官 劉興浪

23 法官 黃斯偉

24 法官 陳德民

25 法官 蔡廣昇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盧翊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